



ᠪᠠᠬᠤᠲᠤᠰᠢ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08期(总第112期)



ᠪᠠᠨᠠᠲᠤ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ᠭᠣᠦᠨᠠᠭ ᠲᠤᠨ ᠭᠣᠦᠨᠠᠭ ᠲᠤᠨ ᠭᠣᠦᠨᠠᠭ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8期
(总第112期·月刊)
2021年9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村牧区户厕改造工作的通知
- 6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大事记

- 12 2021年8月2日至8月27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 王家圪旦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包府发〔2021〕33号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旧城区改造要求，为进一步加快稀土高新区改造步伐，改善稀土高新区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0号）、《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包府办发〔2018〕62号）等法规规定，经依法对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调查，并在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有序实施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决定对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现将征收决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二、征收范围：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区域，位于红旗大道以北、创业大街以东、包神铁路以西、东方希望大道以南及光耀路断头路。

三、征收单位：包头市人民政府。

四、征收实施单位：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征收补偿方案：详见附件。

六、征收期限：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

10月4日。

七、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利用在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苗木、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不当增加补偿费用，一经发现一律不予补偿。征拆部门及实施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工作，被征拆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八、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九、在地上物征收与补偿工作期限内，被征收人应当与征收补偿工作实施单位签订《拆迁补偿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十、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办公地点：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拆迁工作指挥部

举报电话：（0472）12388

网络举报：neimeng.12388.gov.cn

附件：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 王家圪旦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旧城区改造要求，为进一步加快稀土高新区改造步伐，改善稀土高新区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包府办发〔2018〕62号）等法规规定，结合地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区域，位于红旗大道以北、创业大街以东、包神铁路以西、东方希望大道以南及光耀路断头路。

二、征收时间：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10月4日。

三、征收单位：包头市人民政府。

四、征收实施单位：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对被征收人给予的补偿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业停产损失补偿；
- （四）补助和奖励。

六、征收补偿依据、方式及标准

以被征收人《入户调查表》所注明的地上

物面积和内容作为征收补偿依据，同一院落的被征收人只能选择产权调换、货币补偿、复建安置房中的一种补偿方式。在万水泉地区红旗农场和农垦集团区域范围内有多处住房的被征收人，可以享受一次上述三种方式补偿政策；已经按上述三种方式政策拆迁安置的被征收人，再次对其所属其他房屋进行征收时，只能按评估指导价对其地上物（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附属物进行补偿。

（一）产权调换方式

1. 用于产权调换的被征收房屋，檐高2.2米以上，外墙为二四承重墙体，结构完整，门窗齐全，达到防水及保温效果，建成并达到居住条件。

2. 安置房基准房价按房屋征收当年安置房市场基准价确定。选择多层或高层安置房，超出或未置换面积进行互找差价；选择多层或高层安置房，按照房本（准建证）建筑面积分别按照1:1.1和1:1.2比例进行调换，被征收人安置房多层或高层只能选择一种。

3. 在征收公告规定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给予安置面积（不含奖励以上部分）每平方米200元装修补助。

（二）货币补偿方式

1. 用于市场基准价补偿的被征收房屋，檐高2.2米以上，外墙为二四承重墙体，结构完

市政府文件

整，门窗齐全，达到防水及保温效果，建成并达到居住条件。

2. 在征收公告规定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按房屋征收当年安置房市场基准价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给予每平方米200元装修补助。

（三）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

详见《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包开管发〔2021〕36号）文件。

（四）安置房源

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已建成剩余房源（万泉佳苑B区、D区复建安置房），用于本次拆迁安置。

七、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及奖励费标准

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及奖励费标准参照《包头市市区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搬迁费、安置费、奖励费标准》执行。

八、针对未达成协议的处理方式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公告的签约期限内未达成协议的，或者被征收人不明确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拒不搬迁，由作出征收决定的人

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违建的处理方式

自公告之日起对新增建筑一律不予补偿。对抢种、抢栽、抢建、抢挖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并限期自行清理；限期内未清理的，由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清理。

十、法律保障

在摸底调查、征收补偿过程中，如有无理取闹，胁迫、侮辱、殴打工作人员或以其它行为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工作纪律

征收补偿过程中，如有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出具虚假证明的，任何人可以通过信件或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472）12388

网络举报：neimeng.12388.gov.cn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包头稀土高新区一连三连及王家圪旦村拆迁指挥部负责解释。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全市农村牧区户厕改造工作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9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农村“厕所革命”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的民生实事，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厕所问题不是小事情，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具体工作来推进。2018年以来，我市将农村牧区“厕所革命”作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重中之重来抓，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1年，市政府将“厕所革命”列入为兴办好事实事项目统筹推进，努力补齐这块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不断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为确保优质高效推进农村牧区户厕改造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力组织推进。农村牧区“厕所革命”是一项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各旗县区要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小厕所、大民生”理念，进一步加强对农村牧区改厕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整改推进农村牧区改厕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推动责任机制，扎扎实实向前推进。

二、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选择模式。要坚持“宜水则水、宜旱则旱、宜分户则分户、宜

集中则集中”的原则，进行科学论证，合理选择简单实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维护方便、群众乐于接受的改厕模式。在具备条件的城郊地区，可以按照城市标准，推进城乡一体化；城镇周边的可以统一接入城市管网；离城镇较远的可以采取村级集中处理；偏远山区和居住分散地区可采用分散式设施进行改厕。改厕工作要与粪污治理、供水保障和污水处理同步推进，确保达到卫生标准。

三、坚持因地制宜，确保符合实际。要综合考虑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经济发展等因素，自下而上确定任务，立足本地情况稳步推进改厕，注重同农村牧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既符合实际又群众满意。一些集体经济好、干群关系和谐的嘎查村，可以整村推进。2021年改厕工作要坚持质量第一、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确保改一户、成一户、用一户、好一户，真正让“厕所革命”成为群众受益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

四、坚持自上而下，充分发动群众。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农牧民愿意不愿意、满意不满意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尊重农牧民居住现状和习惯，不能搞大包大揽、替农牧民做主，不能强行推动，甚至强迫命令“一刀切”。对于基础条件好、意愿高的农牧户优先推进；对于积极性不高的暂缓实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施，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等条件适合了再改；在户厕改造摸排整改中发现问题的农户中，对于整改难度大、技术模式不科学的问题户厕，各地要严格审核并说明情况，做好群众解释工作，明确整改时间表、路线图，按照本地区改厕进度逐步改造。要充分依靠嘎查村“两委”班子引领作用，鼓励引导农牧民主动参与施工、监督等各环节，引导农牧民积极投身美丽家园建设。

五、坚持技术指导，强化常态服务。鼓励支持依托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研发干旱、寒冷地区适用的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新技术新产品，加快开展试点示范。对一时拿不准、不成熟的技术模式，先试点试验，成熟后再示范推广。县乡村业务干部要系统学习改厕政策和技术规范，深入改厕现场，不定期巡回指导，开展常态化技术服务，对改厕技术要求高、难度大的重点地区实行一对一指导，帮助答疑解惑，解决实际困难。

六、坚持系统谋划，注重长效管护。要培育建设厕所维护服务体系，从后期管护入手，建立服务队伍，全面提升长效管护水平。要建立监督服务机制。将改厕工作纳入乡村振兴督查范围，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注重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通过随手拍、快手、投诉举报等方式，收集农村牧区改厕问题线索。要建立问题解决机制。对于排查发现的问题或农牧民反应的问题，建立立行立改的整改机制，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要建立动态巡查机制。采取“回头看”的做法，主动查找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户厕各类设施建起来、用的住、管的好，并长期稳定运行。

2021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21〕9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做好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的意见》（内政办发〔2020〕50号）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和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及入乡留乡人员创业，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四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围绕“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发展定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以扩大和稳定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为抓手，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强化保障服务，提升就业质量，多渠道、多方位、多形式推动全市农村牧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就业政策支持体系配套完善，各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

台建设标准化，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精细化、便捷化、专业化。苏木乡镇、嘎查村就业服务（劳动保障协理员）专职队伍基本建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络信息化平台高效运行。到2025年末，累计实现转移就业100万人次左右，职业技能培训完成7.5万人次左右。

——创业扶持体系进一步完善。创业政策支持体系配套完善，落实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积极鼓励开展以农村牧区劳动力为重点群体的创业培训，加强返乡农牧民工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到2025年末，累计完成农村牧区劳动力创业培训1.5万人次，培训后成功创业5000人次，带动就业1.75万人次。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达到30个以上，实现有农牧民的旗县区全覆盖；实现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创业实体达到1000户以上，带动就业1万人以上。

——脱贫人口就业进一步稳定。农村牧区脱贫和低收入人口的就业创业帮扶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脱贫人口就业规模总体稳定。针对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的就业创业支持倾斜力度进一步加大，针对有就业意向的脱贫人口每年至少提供1次就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针对有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口每年至少开展1次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农牧民工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指导督促企业依法招工用工，依法严厉打击恶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权益。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力度，依法为农牧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支持农牧民工与用人单位协商化解矛盾纠纷。积极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双招双引”相结合，拓宽乡村人才来源渠道，为农村牧区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二、政策措施

（一）稳定和扩大就业

1. 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围绕“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发展定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市场准入、企业融资、财税减免、援企稳岗、政府采购等政策，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吸纳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深入推进破解企业“用工难”攻坚行动，紧盯重点企业新建项目和改扩建项目，建立企业用工联动对接机制，精准监测企业用工情况，建立辖区“企业用工需求数据库”，实现精准匹配、精准对接，畅通供需对接渠道，组织农村牧区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和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技能培训，实现培训与就业无缝对接，促进农牧民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牧局、市国资委、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

2. 创造更多就业机会。以实施农村牧区基础设施项目、农村牧区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林业生态建设项目等为带动，引导返乡农牧民工、留乡人员（指未转移就业的留乡农村牧区劳动力，下同）等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参与农田水利、村庄道路、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

设施建设，促进共享出行、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发展，支持农、林、牧业生产端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销对接，拓展农牧民工就业新领域。鼓励、引导返乡农牧民工、入乡人员（指具有一技之长或掌握前沿科技的入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和科技人员，下同）、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创办农牧产品加工、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意农牧业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和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牵头单位：市农牧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

3. 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加强与周边省（区、市）以及盟市的劳务对接，建立健全跨区域、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有效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坚持线上线下服务相结合，灵活运用招聘平台、人力资源机构、校企联合、“就业红娘”等多种渠道方式，构建形成立体式、多样式劳务输出矩阵，多渠道、广途径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实现就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劳务输出工作，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政策，推进农村牧区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加大对家政服务业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家政服务培训基地依托家政服务对接平台开展劳务输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商务

局、市乡村振兴局)

4. 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统筹用好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农村牧区劳动力,开发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等公益性岗位,实现托底安置就业。(牵头单位: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各地区,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

5.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农村牧区劳动力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对城镇户籍和农村牧区户籍劳动力一视同仁。因地制宜发展零工市场或劳务市场,搭建企业用工余缺调剂平台。鼓励农村牧区劳动力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特色小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场地支持等政策。组织开展新职业、新工种的就业技能培训,支持农村牧区劳动力从事直播、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 鼓励创业和返乡创业

6. 切实降低创业门槛。对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的,降低注册登记门槛,简化服务流程,推行“多证合一”和“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取消涉及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的行政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减少创业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允许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以土地(草场)承包经营权、林权、生产技术等作价出资设立农牧民合作社或家庭农牧场,允许其兼营相应的农牧场休闲观光服务。鼓励返乡创业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

共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

7. 为创业者提供用地便利。各地区要把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创业用地纳入城乡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和村镇规划,搞好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积极改善创业环境。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创业用地需求;增减挂钩腾退指标不足时,可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创新土地草场流转形式,鼓励农牧民依法采取转让、出租和入股的形式流转承包土地草场,鼓励农牧民在自愿前提下采取互换并地的方式解决承包土地碎片化问题。对通过租赁等流转方式取得集体土地经营权发展种养业、不改变农用地性质和用途的,按农业用地政策免收相关费用。支持嘎查村集体依法依规将农村牧区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荒地、林地和水面等优先发包给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创办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发改委、市林草局)

8. 强化创业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支持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对法定劳动年龄内的返乡创业农牧民工、脱贫人口和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自主返乡创业农牧民等来包创业人员,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办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按规定纳入我市创业园区(孵化基地)“以奖代补”项目给予扶持。大力推广小额信贷业务,探索“政府+银行+保险”等融资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模式，优化融资担保服务机制，创新担保方式，降低反担保门槛。对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牧局、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9. 建立健全创业服务制度。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组织协调企业家、科技人员、创业成功人士等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导师队伍，为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专业服务。落实相关人才政策，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招才与引智相结合，拓宽乡村人才来源，鼓励、引导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到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创办的企业就业或兼职。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乡村振兴基层一线专技人才职称评审倾斜政策，对在旗县区及以下基层农牧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不作论文、科研成果要求；对苏木乡镇专业技术人才不作继续教育学时要求，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提前认定或评审职称；在旗县区从事技术工作满30年、乡镇从事技术工作满20年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受专业、学历限制，业绩满足的条件下破格参加高一级职称申报。（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10.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

业人员创办的企业和家庭服务企业等小规模纳税人，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费减免和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享受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及援企稳岗相关政策。对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创办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符合农牧业补贴政策支持条件的，可采取直接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定向委托、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11. 完善创业园区支持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合规开发园区、农牧业产业园区，盘活闲置厂房等存量资源，支持和引导整合发展一批重点面向初创期“种子培育”的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引导早中期创业企业集群发展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聚集创业要素，降低创业成本。对符合规划、环评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建设，由当地政府给予一定的建设补贴。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进驻由政府主导建立的各类开发园区标准化厂房创业的，3年内减免缴租金，即第1年免缴、第2年减半、第3年减1/3；进驻民营主体领办或共建的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创业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

（三）衔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

12. 稳定脱贫人口外出务工规模。优先组织脱贫人口和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有序外出务

工，加大岗位归集发布和劳务对接力度，按规定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力争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脱贫人口都能实现就业，确保外出务工规模不低于往年。加大对失业脱贫人口的就业帮扶力度，优先提供转岗就业机会，结合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在脱贫嘎查村开发一批保洁环卫、就业服务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脱贫户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东河区、石拐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

13. 做好易地扶贫后续帮扶工作。进一步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通过发展壮大乡村产业和开发就业岗位，促进有劳动能力搬迁户至少有1人有稳定发展产业或就业，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就业、逐步可致富。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石拐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乡村振兴局）

（四）强化服务保障

14. 进一步完善城乡一体化就业服务体系。完善统筹城乡劳动者就业的政策体系，健全市、区（旗、县）、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在市、区（旗、县）设立统一的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网点能力建设，强化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服务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支持社会组织、劳务经纪人承接基层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允许农村牧区转移就业劳动者在就业地、求职地、入乡地做中止就业或返乡入乡登记。（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牧局）

15. 进一步提升就业创业服务。各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机构，要逐步推行苏木乡镇、嘎查村农牧民输转服务专人负责制，在苏木乡镇党群服务中心设立就业创业服务专门窗口和专管员，嘎查村开发劳动保障协理员公益性岗位，为辖区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农牧民提供专职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布促进农牧民工返乡创业和入乡留乡人员创业的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确保政策和服务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农牧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

16. 建立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将农村牧区劳动力纳入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农村牧区劳动力不受地域限制，可在就业地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时间累计计算，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大规模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迎合市场发展需要和新职业、新工种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牧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农村牧区劳动力参加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高农村牧区劳动力综合素质和技术能力，实现更稳定、更高质量就业。加大脱贫人口、农村牧区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时间至2021年底。（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7. 扩大农牧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覆盖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农牧民工参保意识，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将农牧民工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功能，优化线上线下转移接续经办流程，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接续。自治区范围内的农牧民工可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并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按国家和自治区统一部署，有序开展异地就医备案服务。做好住院费用跨地区直接结算工作，稳步推进门诊费用跨地区直接结算工作。推进建筑业农牧民工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牧局、市医疗保障局）

18. 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宣传工作，提高农牧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意识，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企业依法招工用工，规范农牧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加强建筑业的劳动用工管理。积极落实建筑行业农牧民工实名制管理，保障劳务派遣农牧民工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实施“护薪”行动，完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多元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总工会）

三、组织保障

19.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将其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重点，围绕“四基地两中心一高地一体系”发展定位，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将鼓励支持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列入当地经济社

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机制，综合施策，稳定城镇常住农牧民工就业，确保农牧民工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困难农牧民工及时得到救助。各地区应当建立健全返乡农牧民工和入乡留乡人员等就业创业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研究返乡农牧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就业创业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支持返乡农牧民工、留乡人员稳定就业、顺畅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地区）

20. 强化工作保障，提升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进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牧区延伸，运用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为农村牧区劳动力提供便捷高效的就业服务。建立健全基层服务人员管理和培训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回乡入乡担任嘎查村劳动保障协理员。加大农村牧区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力度，优化申领流程，精简证明材料，确保政策便捷惠及享受对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1. 加强宣传引导，提高政策知晓度。各地区要通过各种方式集中宣传农村牧区劳动力就业创业政策，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充分发挥全媒体优势，广泛挖掘农牧民工创业典型案例和创业经验，讲好就业故事，营造关心创业、尊重创业、支持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地区，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2021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8月 大事记

8月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参加所在的市政府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支部党员们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交流心得体会，分享感悟收获。

8月4日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部署工作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以及国家、自治区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并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8月6日，市政协召开第81次主席（扩大）会议，围绕“加强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包头稀土新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协商议政。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市政协党组副书记、主席杨利民，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诺敏，副市长王秀莲，

市政协副主席贺俊、云港、郝文、李新春、吕惠斌、刘晓东参加会议。

8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会见全国政协委员、翔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凡儒和亿利集团执行董事、亿利医养集团总裁潘玉芳一行。

8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暨全市鼠疫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落实工作和下半年鼠疫防控工作等。

8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统计、人口、安全、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等领域相关清单、报告、意见、方案、规划等，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8月27日，市政协召开第21次常委会，围绕“国家、自治区和我市重大生态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式协商。全国政协委员、自治区政协常委、农工党自治区委主委云治厚，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市政协党组副书记、主席杨利民，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诺敏，副市长刘永祥，市政协副主席贺俊、胡江、云港、郝文、李新春、吕惠斌、刘晓东、傅民参加会议。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